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GSAN KORAWIT (泰國籍，中文姓名：拉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NGSAN KORAWI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幸未發生交通事故。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未曾有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罪之素行。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驅逐出境：

查被告為泰國籍，係合法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居留效期至民國115年8月11日，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明細內容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頁）。而被告所犯上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非屬重罪，且為初犯，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

尚屬輕微，無證據證明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17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175號

被告 CHANGSAN KORAWIT (泰國籍)

男 37歲 (民國75【西元1986】年0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街00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HANGSAN KORAWIT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0○0號宿舍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與東勇街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9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CHANGSAN KORAWIT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林怡霈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